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4-040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7月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7月4日以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至2014年7月4日上午,9位董事分别通过电话或当面递交等方式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收购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天线”)的发展,提升公司北斗导航、卫星通信、数字集群、射频管理等重点业务板块全产业链综合竞争力,为海通天线后续经营提供良好的基础和硬件设施,同意海通天线以5,500万元人民币价格收购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收购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刊登于2014年7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4-041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陕西海通天线有限公司 收购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 研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通信”、“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7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陕西海通天线有限公司收购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为满足控股子公司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天线”)后续快速发展需要,为其提供良好的物理空间和基础设施,进一步增强公司重点业务板块全产业链的综合竞争力,同意海通天线以5,500万元人民币收购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三元达”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7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040号公告)。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
● 公司名称: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417)

●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街道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二期7#楼
● 法定代表人:黄国英
● 注册资本:27,000万元人民币
●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微波通信设备及器件、计算机网络设备、互联网接入设备、通信终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通信用配线设备及配套设施、天线、电源、音视频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多媒体通信系统研发、制造、销售;电子集成电路设计;线缆、计算机及其配件、仪器仪表的销售;电子工程系统、通信网络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通信信息技术咨询;通信设备维修;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对外贸易;法律法规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生产(有效期至2019年2月9日);可在全国范围内承接连接至公用通信网的用户通信管道、用户通信线路、综合布线,及其配套设备的工程建议(有效期至2019年2月27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收购方
● 公司名称: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四路209号三殿大厦四零四路
● 法定代表人:李斌
● 注册资本:500万
● 经营范围:有线及无线工程产品、通信电子产品、移动通信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无线通信导航产品、数据通信产品、微波产品、网络设备产品、卫星通信产品及相应系统工程的研究、生产、销售、安装、检测和技术服务(以上行为行政许可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天线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海通天线是海格通信的控股子公司,海格通信占90%的股权。
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股东,与本公司及海通天线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西安三元达基本情况
1. 名称: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2.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36号六层
3. 法定代表人:黄海峰
4.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整
5. 经营范围:通信、电子信息、自动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进出口货物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6. 股东及持股比例: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5,000万元,占100%股权。
7.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12月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1-6月
资产总额	4,993.69	4,890.57
其中:其他应收款	3,000	1,200
负债总额	80.15	3.86
净资产	4,913.54	4,886.70
营业收入	-	0
净利润	-58.05	-26.84

以上数据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4]G14036280019号)。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让方):陕西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收购方):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标的公司合法拥有的坐落于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三路土地使用权,面积2,547.50平方米,产权证号:西高新科国用(2012)第2434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50年(至2060年8月4日)。

股票代码:002180 股票简称:万力达 公告编号:2014-055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7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7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送达各董事,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方式,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充分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含子公司)拟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4-056)详见2014年7月1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180 股票简称:万力达 公告编号:2014-056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披露的公告《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55)。

2014年7月9日,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3500万元购买了珠海华润银行活期2号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 产品名称:珠海华润银行活期2号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 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由珠海华润银行以理财计划代理人的名义投资于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各类债券、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类信托计划和其他金融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基金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的资产管理计划等,以及其他货币资金类投资工具。
3. 产品风险等级:3.20%/年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嘉实中证中期国债ETF申购赎回 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4年7月10日起增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嘉实中证中期国债ETF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浦东中环路9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电话	02123219000
网址	www.htsec.com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网址:www.jsfund.cn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0日

嘉实货币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调整大额申购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货币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货币钱包
基金代码	0008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网址:www.jsfund.cn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4-026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以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重组事宜于2014年5月2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研究认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11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公司分别于2014年6月18日、2014年6月25日、2014年7月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今日,公司和交易对方以及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范围较广,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程序较为复杂,公司及各方仍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持续沟通和论证,因此,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于2014年7月1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复牌。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的有关规定,现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11日起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程,公司将争取尽快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60个自然日,即申请于2014年9月1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将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同时复牌。

在公司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信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的有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14-026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环保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公司养殖场涉及环境污染问题,公司已于2013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环保整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8),并于2013年12月4日、2014年1月8日和4月1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环保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4)、《关于公司环保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和《关于公司环保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现将后续环保整改相关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政府相关要求和公司减排治理初步实施方案,2014年4月至6月公司已陆续完成12处养殖场,其他养殖场环保整改工作正按计划有序开展,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对上述养殖场环保整改工作(含环评、可研、但选址、环评等)需进一步

2014年4月至6月公司养殖场未收到新增行政许可决定书(可研/批复)等。
公司拟投资新建7处从现代一体化养殖,现已立项,可研、但选址、环评等需进一步

论证、论证、论证,该项目是否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公司其他生产经营均正常开展,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4-087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一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实用新型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证书号
1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ZL 2013 01072693.5	石墨复合高导电电缆 尼龙带屏蔽电缆 电缆	2013年11月29日	10年	第33042270号

本专利提供的石墨复合高导电尼龙带屏蔽电缆电力电缆的导体绝缘体导体屏蔽层采用石墨尼龙复合带,能够降低体电阻率,提高均压电场,从而大大提高电缆的运行安全,以上专利的取得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发挥技术研发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

风险提示:本次公司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由于该专利尚处于科研研发阶段,批量产业化还需要较长的时间,因此对公司经营效益产生实质性影响,该项目属于涉及时尚及领域,面临着一定的市场风险、政策风险、运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依据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并进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4-087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转让所持东海证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控制关系的认定标准及相关指导意见》有关《证券法》“一参一控”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启动所持东海证券股权转让工作的议案》,决定重新启动所持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股权转让工作的事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2013-033号公告)

目前,公司聘请了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所持东海证券1.4371%的股权进行了评估,该评估机构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及资产状况,采用市场法对委托资产进行评估,经评估,本公司拟处置的东海证券1.4371%股权账面价值2,546.70万元,评估价值12,950.55万元,增值额10,403.85万元,增值率408.52%。

公司于2014年7月8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转让所持东海证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全部东海证券1.4371%的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挂牌转让底价定为12,950.55万元。

上述事项经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九日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近期,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进行了修订,并于2014年6月6日对外发布实施。

为了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拟对现有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删除修订条款外,其他条款不变。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187 证券简称:永清环保 公告编号:2014-031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 盈利约:2,832.97万元-3,365.13万元	盈利:2,360.81万元

2. 业绩的业绩:同向上升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把握了市场契机,脱硫脱硝业务取得较快增长,使得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有一定幅度增长,由此形成营业利润相应增加。

2014年上半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约为27万元,上年同期为6.66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2014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0日

2. 标的公司合法拥有的坐落于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三路的研究院新楼,建筑面积3,512.32平方米,产权证号: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字第1050104012-26-1号,房产的用途为“房、科研。”

3. 标的公司合法拥有的128多探头电扫描表面场天线三维辐射成像全息测试系统(以下简称“多探头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主要用途:基站天线的测量,该多探头测试系统由三大部件组成,分别为吸波暗室、测试软件、终端数据处理系统。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
2.1 双方同意,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5,500万元,转让价款按照下列方式支付:
2.2 协议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4,300万元;
2.3 甲方完成协议约定的交割前义务,并完成约定的股权交割、资产交割及经营管理交割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款项,即人民币1,200万元(“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三)交割
3.1 股权转让
双方同意,乙方向甲方支付首期转让价款当日,甲方即应促使标的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应在首期转让支付之日后20天内完成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工商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乙方(持有100%股权)的营业执照,变更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股权转让交割日,但因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原因导致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变更的,配合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要求适当延长。

3.2 资产交割
双方同意乙方向甲方支付首期转让价款当日,即开始办理标的公司资产交接手续,交接内容包括按照资产清单、移交资产及相应的权证证书(如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等);双方在上述股权转让交割完成交割资产交接(交接确认书),以上各项资产继续存在标的公司。

甲方承诺,经过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交割审计后,净资产交割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4,883万元(因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无无形资产摊销所产生的费用不包括在内),如交割审计的净资产数额与本协议约定有差异的,按照以下方式处理:净资产减少的部分,由甲方补足净资产,未补足的部分从收购价款中扣除。
3.3 经营管理权交割
双方同意在乙方向甲方支付首期转让价款当日,甲方即应开始向乙方成为标的公司股东后的董事会(以下简称“新董事会”)及其授权的经理层办理经营管理权的交割手续,并于上述股权转让交割日完成交割,交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印章的移交、公司财务资料的移交、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管理岗位的调整等,双方交割完毕应签署《交接确认书》。

(四)限制竞争、竞业禁止
甲方同意,在股权转让的交割交割之日起36个月内,甲方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标的公司天线检测业务同类业务,并应促使其高管人员及技术人员不在他人经营与标的公司天线检测业务同类的业务企业任职或担任顾问,也不得支持或参与他人担任类似职务而获利。

甲方违反本协议的,乙方及标的公司均可要求甲方赔偿标的公司的实际损失,损失难以计算的,不低于下述方式的行为所得。

(五)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协议相关约定,构成根本性违约,除协议其他条款赋予的权利外,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甲方返还乙方已付款项,并要求甲方支付转让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乙方违反协议相关约定不支付或不按时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项的,构成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转让总价款20%的违约金。

(六)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约定的先决条件得以满足后,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乙方控股股东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以及甲方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后正式生效。

五、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
公司委托广东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下简称“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收购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广信评字[2014]第175号)。

本次评估的账面价值经广东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审计,审计后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886.70万元,通过减值测试测算,西安三元达所有者于2014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5,505.06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618.36万元,增值率为12.65%,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增值,具体如下:

(1)甲方违反协议相关约定,构成根本性违约,除协议其他条款赋予的权利外,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甲方返还乙方已付款项,并要求甲方支付转让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乙方违反协议相关约定不支付或不按时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项